

附件

98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問答集

	問題	說明								
1	有關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規定是否包括 OBU 分行，是否包括 外幣項目	<p>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合格資產、新台幣總存款、新台幣總放款，係指帳列在臺分行（不含 OBU）之新台幣項目數額。</p> <p>二、第十九條之三所稱放款、放款以外授信項目及分行淨值，係指帳列在臺分行（不含 OBU）之所有幣別項目折算新台幣合計數。</p>								
2	有關第三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規定所稱之「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之計算方式	<p>一、本規定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外國銀行所有在臺分行前一年度每月底自然人新台幣存款餘額未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總歸戶數合計數，其月平均數超過五百戶；且</p> <p>(2)上開帳戶每月底新台幣存款餘額合計數之月平均數，超過前一年度每月底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之月平均數之百分之一者。</p> <p>(3)以上自然人存款項目係指帳列 DBU 分行，以存款科目列帳者，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科目均應計入。</p> <p>二、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不包括同業存款。</p> <p>三、釋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4 1142 955 1417"> <thead> <tr> <th data-bbox="484 1142 634 1193">甲外銀</th> <th data-bbox="634 1142 743 1193">97年1月</th> <th data-bbox="743 1142 827 1193">•••</th> <th data-bbox="827 1142 955 1193">97年12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4 1193 634 1417">自然人新台幣存款帳戶餘額未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之總歸戶數合計數</td> <td data-bbox="634 1193 743 1417">A1</td> <td data-bbox="743 1193 827 1417">•••</td> <td data-bbox="827 1193 955 1417">A12</td> </tr> </tbody> </table>	甲外銀	97年1月	•••	97年12月	自然人新台幣存款帳戶餘額未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之總歸戶數合計數	A1	•••	A12
甲外銀	97年1月	•••	97年12月							
自然人新台幣存款帳戶餘額未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之總歸戶數合計數	A1	•••	A12							

問題	說明			
		甲外銀	97年1月	••
	上開帳戶之新台幣存款餘額合計數	B1	••	B12
	新台幣總存款	C1	••	C12
	倘 $(A1 + A2 + \dots + A12)/12 > 500$ 且 $[(B1 + B2 + \dots + B12)/12]/$ $[(C1 + C2 + \dots + C12)/12] > 0.01$ 則該甲外銀於98年度符合本辦法所稱之「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			
3	有關第三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規定所稱之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之規定，是否得排除靜止戶	<p>一、查該等條文對於辦理新台幣自然人存款業務之認定，除以戶數為標準外，並應符合「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乙項條件，始得認定屬之，爰該等條文係以戶數及存款餘額二項數據作為區分計算基礎，應足以真實反映零售銀行與批發性銀行性質之不同。</p> <p>二、又靜止戶餘額普遍較低，爰該等靜止戶餘額合計數，對於上開自然人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與新台幣總存款比率條件之計算，尚無重大影響，爰各外銀分行依該等條文計算時仍應將靜止戶計入。</p>		

問題	說明
第十四條同一人授信總額及同一人新台幣授信限額之計算方式	<p>一、應計入本條規定之授信項目： (一)依據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放款、保證、透支、承兌、貼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二)得不計入項目：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規定得不計入各款項目，不須計入本條所規定之限額計算範圍。</p> <p>二、對於同一人各款授信總限額（臺外幣併計），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規定，以總行淨值計算各款授信限額。</p> <p>三、新台幣授信部分，另須依本條規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台幣70億元；同一自然人為新台幣15億元（不區分有無擔保均相同）；或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規定，以在台分行淨值計算各款授信限額，取二者孰高者為上限。</p> <p>四、釋例： (1) A企業與B企業係同一關係企業，甲外銀對於A企業新台幣授信餘額為50億元，倘該外銀擬對B企業辦理新台幣授信，最多只能再貸放新台幣20億元。 (70億元-50億元=20億元) (2) 甲外銀對於A企業授信餘額新台幣50億元，倘該外銀對於A企業之關係企業尚無新台幣授信餘額，則甲外銀最多可再貸放予A企業新台幣20億元。 (70億元-50億元=20億元)</p>
4	

	問 題	說 明
5	有關第十四條新台幣同一人授信限額規定，倘授信其資金來源種類，例如機構法人大額存款等，得否免除計入授信限額？另授信案件係以CDS等衍生性交易方式進行避險者，得否免除計入？	一、查同一人授信限額規定，係為避免風險性資產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為資金合理分散配置，避免影響其他資金需求者取得銀行信用，因此尚無法就資金來源種類排除計入。 二、基於各種擔保品其性質及風險抵減程度不同，目前本會規定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之授信，得免計入單一授信限額規定；因此倘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風險之授信案件，尚不得免除，仍應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訂定規定）。
6	有關第十四條第二項同一人授信限額規定，倘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減少係因虧損所致，基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請總行增加營運資金均需一定時間及需經過總行之核可，是否得有一合理調整期間	依據財政部92年5月29日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894號，銀行因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降低，致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過授信限額期限屆滿為止。
7	有關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規定有關年度中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至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上開所稱之會計師核閱之範圍為何？	釋例如下 甲外銀在台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為C元，本年度匯入在台分行營業所用資金新台幣D元，匯出在台分行盈餘新台幣E元，合併致淨值變動數F元，則會計師核閱之範圍G為： 「在台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C」 加 「本年度匯入在台分行營業所用資金新台幣D」

	問 題	說 明
		減 「本年度匯出在台分行盈餘新台幣E」 加(減) 「合併致淨值變動數F」 之結果 即 $G = C + D - E + F$ (或 $-F$)
8	第十九條之一所列之合格資產項目，未包括同業拆借乙項之理由為何？本條文所稱之「新台幣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同業往來科目	一、未將金融同業拆借項目納入合格資產項目之理由，係因本地資金經同業拆借管道仍有可能流至海外，又查金融同業拆借係銀行短期資金調劑管道，非主要資金用途項目，列為穩健之境內合格資產似有不妥。另本條文規定辦理自然人存款及無辦理自然人存款者，得配置於合格資產以外項目分別為新台幣總存款之60%及85%，實已給予業者相當之營運空間，應足數業者需求。 二、本條文所稱之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不包括帳列同業新台幣存款項目。
9	有關第十九條之三所稱之放款及放款以外授信項目之定義	本條所稱之放款係指實際動撥資金之授信，如放款、透支、貼現等項目，放款以外授信項目係指或有性質，如保證等項目。
10	符合有關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之認定時點，係以每月或每日為準？	查該等修正條文係為促使銀行於營業期間內穩健經營，爰每營業日相關帳目數據均應符合規定。
11	有關第三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所稱之『...收受自然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台幣...』，第	一、「以下」含本數。 二、「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問 題	說 明
	<p>十九條之一所稱之『 · · 合格資產總餘額不 得低於該· · ·』，第 十九條之二『· · ·新 台幣存款總餘額與新台 幣放款總餘額比率不得 低於· · ·』；第十九 條之三『· · ·總餘額 不得超過該· · ·之二 十倍』，上開文義是否 包含本數？</p>	